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42216129號



主旨：解除臺東縣臺東市及太麻里鄉編號第2517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0.207789公頃，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48.766108公頃，其中臺東縣太麻里鄉金華段241地號內面積0.207789公頃，為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華源海灣公園為辦理地方創生活動及發展觀光產業之用地，符合保安林解除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解除保安林一部後，旨揭保安林面積為148.558319公頃。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圖1)，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圖2)。

- 二、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
訴願。

部長 陳駱季

裝

訂

線

